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6022022026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绍兴文理学院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二期工程
建设位置	城南街道
建设规模	地上: 244601.95 平方米; 地下: 12573.4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图 2、工程证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建字第 330602202202606 号附

2022 年 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绍兴文理学院			建设工程名称：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二期工程		
地上建筑数量：29 幢			场外建设：		
编号	建筑单体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m)
1	化工学院 1#楼(改造)	教学楼	35642.88	6	23.90
2	化工学院 2#楼(改造)	教学楼			23.90
3	化工学院 3#楼(改造)	教学楼			23.90
4	医学院 3#楼(改造)	教学楼	9969.6	5	25.59
5	医学院 5#楼(改造)	教学楼			25.59
6	医学院 4#楼(改造)	教学楼	6333.87	6	29.19
7	医学院教学楼(改造)	教学楼	11241.17	6	25.61
8	数理学院、商学院(改造)	教学楼	39754.42	12	54.40
9	南山校区 1#楼(改造)	教学楼	6470.88	5	21.00
10	1#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28454.52	6	24.15
11	2#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24.15
12	4#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24.15
13	5#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24.15
14	3#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13957.54	6	24.15
15	6#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24.15
16	7#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9638.46	6	24.15
17	8#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24.15

18	9#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4812.07	6	24.15
19	职工宿舍楼（改造）	宿舍楼	4580.59	6	24.00
20	配电房（宿舍楼一楼） （保留）	配电房	137.78	1	4.40
21	动物实验用房	实验用房	1611.52	3	14.75
22	医学院新建综合楼	教学楼	10121.8	5	25.19
23	南山校区风雨操场	体育馆、配电房	24719.68	3	19.85
24	南山校区食堂	食堂	13036.12	2	11.40
25	南校门	配套用房	86.96	1	8.70
26	D8#变电所	配电房	290.15	1	6.65
27	生科学院 4#	教学楼	7841.48	5	27.24
28	生科学院 5#	教学楼	7783.45	5	27.24
29	生科学院 6#	教学楼	8117.01	5	27.24
合计			244601.95		
30	医学院新建综合楼地 下室	地下室	210.36		
31	生科学院 5#地下室	地下室	147.72		
32	南山校区食堂地下室	地下室	2794.25		
33	南山校区风雨操场地 下室	地下室	2094.38		
34	化工学院地下室	地下室	3329.7		
35	数理学院、商学院地 下室	地下室	3997		
合计			12573.41		
备 注					

**遵守事项:**

一、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规定内容进行建设，不得任意改动，如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经我局许可后，方可调整。

二、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表中建筑面积可不按单幢建筑面积填写，建议按同类性质建筑的合计建筑面积填写。

四、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放线，经我局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在基础完工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复样，经我局复样合格后，方可进行地上建筑施工。

五、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有关规定在本建设工程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六、在本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按规定应予以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因施工需要临时搭建的设施，应在规划竣工核验前或我局许可的期限内予以拆除并清理完场地。

七、重要工程的场外工程及外墙装饰、幕墙、色彩、材质等应另行申请备案核准。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